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羅永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賀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a)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		
	(b)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普通決議案		
	(c)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於空欄內以正楷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普通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必須以加蓋公司印鑑方式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則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之決議案認證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首位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指「個人資料」之涵義，其包括閣下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